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农经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农经局职能情况：资阳市雁江区农经管理局是贯彻执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财务和资产管理“三大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三项指导”和农村经济统计“一个基础”职能。

（二）区农经局2023年重点工作：以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为中心，以撂荒地复耕复种、集体经济发展、社会化服务为重点，重点抓好农民合作社建设、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重复身份纠错、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零容忍”完成疑似问题图斑处置、进一步开展“农业共营制”试点和“农贷通”试点，实现村级财务线上支付达10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党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农经工作新提升新突破。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农经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区农经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11.9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预算项目水源水库土地流转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农经局2023年收入预算311.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9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农经局2023年支出预算31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94万元，占84.3%；项目支出49.01万元，占15.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经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1.9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预算项目水源水库土地流转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95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农业水支出255.7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农经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1.9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预算项目水源水库土地流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9万元，占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62万元，占3.4%；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占6.6%；农业水支出255.74万元，占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农业水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1.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8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22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人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3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2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总额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农经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遗属生活补助、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农经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涉及因公出国（境）情况，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出国（境）0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厉行节俭，节约开支。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正常的公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无变化，本单位无公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农经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农经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农经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68万元，减少15.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农经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农经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区农经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农业水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023年绩效目标表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